〔2025〕——50

城口县教育委员会

关于印发2025年教育系统督导考核细则的

通 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直属单位，教育督导责任区，机关各工作组：

为减少考核频次，发挥考核指挥棒促进工作的积极作用，2025年考核，坚持结果导向、务求实效、适时通报。现将《2025年教育系统督导考核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分值设置

工作实绩和满意度测评总计100分，加分上限为6分、减分不设上限。党建工作按照《2025年城口县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实绩考核办法》单列考核，考核得分按10%的比例折算后计入总分。考核项目未尽事宜，县教委根据需要适时增减考核项目。考核总分=（工作实绩+满意度测评）100分+增减分+党建得分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能台账纪实考核的，由各工作组（直属单位）实行台账纪实登记，每季度末将考核结果交督导考核工作组汇总。需要实地考核的，由各工作组（直属单位）提前申报考核内容，督导考核工作组根据各工作组（直属单位）申报的考核内容进行统筹安排，以工作组（直属单位）为主、责任督学参与成立考核组深入学校进行实地考核，考核结束后及时通报考核情况。原则上尽量减少入校考核频次。

三、严格考核

各牵头工作组（直属单位）要严格过硬开展考核，各考核项目要合理拉开分值差距，原则上每次考核结果不得有并列得分，各考核项目按照分值权重最高分与最低分之间的差距不得低于30%，确实不能拉开分值差距的项目，牵头工作组（直属单位）需向督导考核工作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考核结果作为学校（单位）评先选优和表彰奖励、绩效分配的主要依据；作为学校（单位）党政主要负责人考核和绩效发放的主要依据。考核总分在同组别中，连续两年最后一名的，对学校班子进行诫勉谈话；考核总分在同组别中，连续三年最后一名的，对领导班子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组织调整。

附件：1.2025年督导考核对象分类

2.幼儿园2025年督导考核细则

3.小学2025年督导考核细则

4.初中2025年督导考核细则

5.普通高中2025年督导考核细则

6.职业教育2025年督导考核细则

7.教师进修校2025年督导考核细则

8.电教中心2025年督导考核细则

9.特殊教育学校2025年督导考核细则

10.降等事项

城口县教育委员会

2025年3月24日